关于 2021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 调查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(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0号),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采用"互联网+调查"方式,对各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。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。

请微信扫描下方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,选择"关注公众号"。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,点击首页底部"互动平台"选择"政府履责情况调查",进入问卷填答;选择"举报平台",进入举报系统留言,提供举报线索。



(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)